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部分煤 电机组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现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部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3〕377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政策精神，配合供电公司做好农业农村支持性电价政策的落实和宣传。



2023年7月31日

抄送：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价管〔2023〕377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部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等事项的 通 知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电价政策，为进一步做好部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农业农村支持性电价等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自备和地调煤电机组上网电价

自备煤电机组所发电量原则上以自发自用为主。因向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和电压等支撑，及服务当地民生供热需要的，经电力调度（含省、市、县三级）同意，自备煤电机组和地调（即服从市、县两级电力调度）公用煤电机组可向河南电网提

供电力电量。

（一）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机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自备煤电机组和地调公用煤电机组按要求向河南电网提供电量的，上网电价按“基准价+上下浮动”机制执行。其中，基准价原则上按我省煤电基准价 0.3779 元/千瓦时执行，未进行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的机组，基准价相应扣除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0.027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比例与省内当月电力市场交易煤电机组平均浮动比例保持一致。迎峰度冬度夏期间，上述两类机组上网电价按我省电力保供有关政策执行。

（二）推动地调机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地调公用煤电机组应尽快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省电力交易中心按要求做好该类机组的市场注册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地调公用煤电机组无正当理由不参与交易的，其上网电量结算电价的浮动比例仅向下浮动。

二、明确新建公用煤电机组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3〕48 号）规定，新建公用煤电机组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省电力公司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上网电价按照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煤电机组的平均价执行。

三、加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管理

（一）开展代理购电偏差考核。省电力公司要综合发电和

用电数据、季节气温变化等因素，提高对优先发电上网电量，及居民、农业及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的预测精准度，尽可能降低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电量与实际采购电量之间的偏差。自 2023 年 7 月起，月度交易合同电量与实际采购电量的电量偏差未达到 8 亿千瓦时的，偏差电费由工商业用户承担，其中居民、农业用户偏差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代理工商业用户偏差电费由其直接承担；电量偏差超过 8 亿千瓦时的，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电量偏差过大的原因予以分析，研究偏差超过 8 亿千瓦时所产生的偏差电费的疏导方式及时机，保持用户用电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健全代理购电清结算机制。代理购电实行一月一清算，年底总清算。自 2023 年 7 月起，每月 23 日前省电力公司要根据上月实际发、售电量及电价情况，对代理购电的居民、农业、工商业等用户收缴电费情况予以清算，并将上月清算结果随下一月预测代理购电发、售电量及电价情况一并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每年 3 月底前，省电力公司要汇总上一年各月度代理购电清算结果，实施年度总清算，对上年购售电电量、电价的预测和实际执行情况，及两者之间存在的偏差等事项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报告后报我委和省能源监管办。2023 年前两个季度的清算结果，应于 8 月 5 日前完成并报送。

四、严格落实国家农业农村支持性电价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

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精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相应电压等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标准执行。按照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相应电压等级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用户价格标准执行。农村范围的界定按《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20〕64号）执行，即：行政区域代码第三段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省电力公司要尽快排查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情况，对未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用户价格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有关用户应享尽享国家电价支持政策。



抄送：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